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351號

原 告 邱皓楷  
被 告 宋慧如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兩造間發生財務糾紛，嗣達成協議由被告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與原告，並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詎被告屢經催討均拒不還款。爰依系爭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兩造間之對話紀錄、被告與友人間之對話紀錄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萬元，及自起

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（見花小卷第61頁）起至  
0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3 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6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  
07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  
08 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  
09 應由被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11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  
14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1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  
16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19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0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1 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 
23 書記官 林政良